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 正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國產署已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18 條至第 21 條規定，將各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墾丁、陽明山、台江等國家公園之遊憩區土地，列入禁止辦理出售及新租範圍，並檢討國有基地出租範圍規定，及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請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條件，復自 103 年起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定於 6 年內處理 27 萬筆被占用土地。</p> <p>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對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機制進行通盤檢討。本案所謂「七七行館」建物（泉源路 77-2、77-3 號）之使用執照，並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撤銷。</p> <p>三、臺北市政府對違章建築門牌編釘案件，將再檢視地政機關地籍圖籍等資料，以資周延。至建物滅失登記部分，爾後將確實備妥相關圖籍資料至現場查對、會勘。</p> <p>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對本案舊廠房（泉源路 77 號）違建部分強制拆除，針對未來類似違規案件，除進行專案列管外，後續當更加強與各權責機關間聯繫作業。</p> <p>五、為克服水土保持巡查人員編制及巡查方法之不足，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已開發多元尺度監測系統，運用高科技衛星影像變異分析、遙測技術，無人飛行載具(UAV)蒐證，改善過去人力查報盲點。</p> <p>人員議處情形： 簡任人員 2 人記過、1 人申誡；薦任人員 9 人申誡。</p>	<p>104.1.7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